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娱乐场所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取缔 |
| 2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3 |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且情节严重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2年内1次以上3次以下查处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6次以下查处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6次以上查处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5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 |
| 6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或者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 |
| 7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 |
| 8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 |
| 9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 |
| 10 |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2年内查处4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11 | 娱乐场所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12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13 |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14 | 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15 | 娱乐场所多次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3-4.5个月。 |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4.5-6个月。 |
|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16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进行有奖经营活动未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奖品目录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娱乐场所违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2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2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20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21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